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192531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及繳費方式說明 (3566228_11019253100_1_3566228_11019253100_1.pdf)

主旨：檢送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10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資訊，請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0年5月13日成大教字第1100201080號函辦理。

二、招生對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成大全民台語認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及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1、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A班)：(1) 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2) 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2、具本土語文專長者(B班)：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台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
累計滿6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台語文）教學支
援工作人員或代理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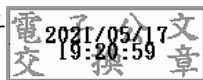
三、網路報名日期：110年5月20日（星期四）至5月28日（星期
五）下午五時止。

四、繳費及匯票收件日期：110年5月20日（星期四）至5月28日
（星期五）上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晚上六時止，郵寄者以
郵戳為憑。

五、詳情簡章及報名方式說明，請上網查閱：[http://twl.
ncku.edu.tw/](http://twl.ncku.edu.tw/)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